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卿雲慈善基金會 114 年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

壹、設立宗旨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卿雲慈善基金會為扶助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不因家庭或重大變故而失學，能在本會關懷獎勵下積極向學完成教育，頒發『進步獎學金』，期望受助學子積極向上，追求各學能領域綜合表現之進步，將來受助學子有能力時，也能回饋社會。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卿雲慈善基金會及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林新醫院
-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大肚、烏日、南屯區及彰化縣東區、芬園鄉等學校

參、**進**步獎學金：每校限五名

◆國中、小生：每名學生新台幣**叁仟元整** ◆高中生：每名學生新台幣**陸仟元整**

進步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審查最終結果以本會決議為主，如有特殊名額需求之學校或教育局公告特偏地區之學校，本會保有名額調配之權利。114 年獎助範圍加入烏日、南屯區 3 所高中。

肆、申請資格：限收到公文之在校學生，並符合下列清寒及進步資格者

- 一、清寒資格(二擇一)：
 - (1) 家境清寒學生請附中低收入戶或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 (2)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急待幫助者，請檢附事故、災難、重症等證明文件。
- 二、進步資格(三擇一)：
 - (1) 113 學年度任一學習領域成績較上學期進步 1 等第以上者
 - (2) 113 學年度總平均成績較上學期進步 3 分以上者
 - (3) 其他進步表現：上述 2 項之外的進步表現，如校內外競賽成績(名次)進步，請檢附相關證明(書)並於師長推薦書內補充敘明進步狀況。

伍、申請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止(郵戳為憑)

陸、申請方式

- 一、填寫申請表(附件二)並依辦法檢附推薦書(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由學校初審申請者資料並造冊(附件一)，彙整後統一寄送至本會(臺中市惠中路三段 36 號)，信封上請註明「卿雲慈善基金會 114 年進步獎學金申請」。

柒、頒獎方式：烏日林新醫院內舉行公開頒獎儀式

頒獎典禮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五)下午 14:00-15:30

頒獎典禮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榮和路 168 號

捌、注意事項

- 一、本會保留對申請案之最終同意權、額度決定權、補助頻率以及補助額度。
- 二、在尊重個案意願及保護隱私的原則下，本會得使用個案資料以進行會務推展工作。
- 三、各單位於申請時需詳實確認獎助對象之必要性。申請案經本會人員收件、審核，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由本會審核通過者，核定獎助金額並通知申請單位，所有申請案件資料恕不退件。
- 四、申請人是否有補助需求及必要等情事，申請單位不得詐欺、謊報等積極傳遞不實之資訊或消極隱瞞或拒絕訪查，若有上述情事者，本會將追回補助款項。
- 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本會得視情況另訂或隨時修改補充之。
- 六、附件 1-3 表格可自行影印或至基金會官網【最新消息】下載，網址 <http://www.chingyun.org.tw>

■TEL：04-2258-6688 分機 1620 ■FAX：04-36009895 ■E-mail：ls6079@lshosp.com.tw

2025 Top Award：卿雲進步獎學金

進步戰士

迎風起飛

進步獎學金

國中、國小

3000元

每校 5 名

擴大獎助

高中

6000元

114年首次納入
南屯區、烏日區
3所高中

頒獎典禮

12/12

下午 2:00
烏日林新醫院

獎助範圍

限收到公文之高中、國中、國小在學學生



申辦請洽校內註冊組/輔導組，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0月25日止

身分資格

凡家庭突遭重大變故

或家境低收、清寒者均可提出

進步表現(3擇1)

- (1) 113學年度任一學習領域成績
較上學期進步1等第
- (2) 113學年度總平均成績
較上學期進步3分
- (3) 其他進步表現(可提出獎狀證明)



活動辦法：請掃QR Code至官網/最新消息
聯絡窗口：04-22586688分機1620 鄭小姐

主辦
單位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卿雲慈善基金會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 烏日林新醫院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 林新醫院